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17  
29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和 109

柬埔寨局势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A/39/L.3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阿什拉夫·莫杰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第五委员会在 1984 年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A/39/L.3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39/28)。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2. 在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时所作的说明和评论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A/C.5/39/SK.18)。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 89 票对 6 票，10 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第 A/39/L.3 号决议草案，则 1985 年必须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sup>B</sup> 款下增拨 \$170,000，作为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活动费用。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增拨 \$18,000，这笔款项将由收入第 1 款下增加的等值收入概数所抵销。

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  
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苏丹国、缅甸、  
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  
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  
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克里斯  
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  
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  
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布尔基纳法索、芬兰、印度、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卡  
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第五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93票对16票，7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在1985年期间就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达成决定，则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遵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关于1984—198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8/237号决议的规定，承担必要的开支。

6.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布尔基纳法索、芬兰、印度、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第五委员会又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39/L. 3，则 1985 年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与协调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有关的第 3 款下就需要增拨经费 \$ 373, 400。此外，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要增列经费 \$ 81, 700，但由收入第 1 款下增加的同一数额抵销。

8. 表决前，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喀麦隆、民主柬埔寨、埃及和越南。

9.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墨西哥、越南和南斯拉夫。